

附件三

河源市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城市维护建设资金 2016 年收支执行情况及 2017 年 收支计划说明

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入计划为 204,24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204,246 万元。今年 10 月，根据我市市直实际情况，报请市六届人大第 47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市直 2016 年度城建资金收入计划由 204,246 万元调整为 101,212 万元，调减收入 103,034 万元，支出计划也相应由 204,246 万元调减为 101,212 万元。经测算，2017 年市直城建项目收入约为 213,153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213,153 万元。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城市维护建设资金 2016 年收支执行情况和 2017 年收支计划如下：

一、2016 年收支计划调整和收支执行情况（见附表 1）。

（一）收支计划调整。

今年 10 月份，我局与市国土、住建、土地储备等城建口部门单位对我市市直 2016 年城建收入情况进行认真研究，通过对我市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预测全年可实现收入约 101,212 万元，只能完成年度收入计划 204,246 万元的 49.5%，相

应可完成支出 101,212 万元，占年度支出计划 204,246 万元的 49.5%。为确保年度收支平衡，我局根据上述预测情况，提出了调整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于 2016 年 10 月经市六届人大第四十七次常委会审议通过。调整后，2016 年市直城建收入计划为 101,212 万元，支出计划相应安排 101,212 万元。

1. 收入计划调整。

调整后全年收入计划为 101,212 万元，为年初收入计划 204,246 万元的 49.5%，对比年初预算计划调减 103,034 万元。其中：

（1）城市维护建设税。年初计划 11,000 万元，调整后仍为 11,000 万元；

（2）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含城镇垃圾处理费）。年初计划 3,600 万元，调整后仍为 3,600 万元；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年初计划 15,000 万元，调整后仍为 15,000 万元；

（4）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计划 570 万元，调整为 174 万元，调减 396 万元。包括土地闲置费、户外广告收入、临时占道费等。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年初计划 120,000 万元，调整为 27,042 万元，调减 92,958 万元；

（6）补缴土地价款。年初收入计划 12,000 万元，调整为 2,320 万元，调减 9,680 万元；

(7)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年初计划 635 万元，为源城区上解征收市级垃圾处理费收入，调整后仍为 635 万元；

(8) 上年结转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1,441 万元，调整后仍为 41,441 万元。

2. 支出计划调整。

调整后，全年支出计划为 101,212 万元，其中：

(1) 维护运转支出。年初计划 22,000 万元，调整后仍为 22,000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支出。年初计划 41,441 万元，调整后仍为 41,441 万元；

(3)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支出。年初计划 50,000 万元，调整为 9,310 万元，调减 40,690 万元；

(4) 不可预见费。年初计划 2,000 万元，调整后仍为 2,000 万元；

(5) 调出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支出。年初计划 21,000 万元，调整为 11,461 万元，调减 9,539 万元；

(6) 土地储备项目支出。年初计划 49,50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调减 45,500 万元。

(7) 置换城市维护建设税支出。年初计划 11,000 万元，调整后仍为 11,000 万元；

(8)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支出及分成支出。年初计划 7,305 万元，调整为零，调减 7,305 万元。

上述调整后的收入计划 101,212 万元，支出计划相应为 101,212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全年收支执行情况（见附表 1）。

1. 收入执行情况。

全年实现收入 100,545 万元，完成调整收入计划 101,212 万元的 99%，其中：

- （1）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10,124 万元；
- （2）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含垃圾处理费）收入 3,600 万元；
-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233 万元；
- （4）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92 万元；
- （5）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8,000 万元；
- （6）补缴的土地价款收入 2,320 万元；
- （7）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635 万元；
- （8）上年结转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1,441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全年完成支出 91,456 万元，占调整支出计划 101,212 万元的 90%，结转下年 9,089 万元。其中：

- （1）维护运转支出 21,333 万元；
-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支出 32,352 万元；
- （3）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支出 9,310 万元；
- （4）不可预见费支出 2,000 万元；

- (5) 调出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支出 11,461 万元;
- (6) 土地储备项目支出 4,000 万元;
- (7) 置换城市维护建设税支出 11,000 万元。
- (8) 结余结转—2015 年及以前年度政府债券项目资金 9,089 万元。

二、2017 年度收支计划（见附表 2）。

（一）收入计划。

2017 年度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入计划安排 213,153 万元,比 2016 年度调整数 101,212 万元增加 111,941 万元,收入计划如下:

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1,100 万元, 其中:

- ①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11,000 万元;
- ②土地闲置费收入 1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1,020 万元, 其中:

- 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收入 2,200 万元;
- ②城镇垃圾处理费 1,750 万元;
- 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000 万元;
- ④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0 万元。其中户外广告费收入 50 万元、临时占道费 20 万元;
- ⑤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80,000 万元;
- ⑥补缴土地价款 10,000 万元。

3. 转移性收入 635 万元，为源城区上解征收垃圾处理费收入。

4. 上年结转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90,398 万元。其中：

①2012 年结转 1,259 万元；

②2014 年结转 7,830 万元；

③2016 年结转 81,309 万元。

（二）支出计划。

根据以收定支原则，2017 年市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支出相应安排 213,153 万元，其中：

（1）城市维护运转支出 23,000 万元；

（2）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支出 90,398 万元，其中 2015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金额 9,089 万元，2016 年度结转金额 81,309 万元。

（3）偿还贷款本息支出 26,500 万元；

（4）不可预见费 1000 万元；

（5）调出公共财政预算 31,000 万元；

（6）土地储备项目支出 28,000 万元；

（7）置换城市维护建设税支出 11,000 万元；

（8）出让土地收益计提支出 1,250 万元；

（9）土地出让分成支出 1,005 万元（详见附表 3）。

市直各城建单位报来 2017 年城市建设项目支出约 13 亿元，因无资金来源暂没作出安排，拟视 2017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情况再作安排。

附表：

1. 2016 年市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表
2. 2017 年市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支计划安排表
3. 2015 年及以前年度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4. 市直 2016 年新增政府债券转贷项目资金结转情况表

2016 年 12 月 21 日